《〈肇庆市城东新区控制性详细规划〉AII-95区-01地块图则修改》服务项目用户需求书

一、项目概况

为落实城市规划要求，提升城市中心区功能品质与空间活力，结合相关地块收储、出让及规划研究工作的需要，肇庆市自然资源局（采购人）现需要委托供应商（成交人）承担《〈肇庆市城东新区控制性详细规划〉AII-95区-01地块图则修改》（下称“图则修改”）项目的编制工作。

二、供应商要求

（一）具有规划编制资质的相关条件;

（二）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;

（三）无履行采购合同的不良记录。

三、工作内容与要求

（一）规划区位及范围

本次规划项目位于端州区砚都大道与星湖大道交叉口，规划总用地面积6.54公顷（约98亩）。

（二）主要规划内容

本次编制工作主要包括以下三项任务:

1.地块管控研究。针对本地块用地性质调整后的开发强度、规划指标及配套管控要求开展专题研究。

2.教育用地选址。依据中小学布点专项规划要求，另行选址落实本地块原承担的中小学用地功能。

3.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修编。将地块管控研究成果及教育用地选址方案，最终落实到法定控规图则修改成果中。

四、成果要求

成果要求满足相关技术规范、符合肇庆市国土空间规划管理技术规定，最终成果以肇庆市自然资源局审定为准。若国家、省、市出台相关最新文件要求的，从其规定。

五、成果的报送和审查

（一）项目成果审查分为技术审查、初审和终审。技术审查由采购人组织技术小组对成果进行审查；初审由采购人组织对成果进行技术审查；终审由中标人按采购人要求，将修改完善后的规划设计成果提供报审，并获得肇庆市人民政府批复；中标人按采购人要求提供技术审查、初审和终审必需的所有汇报资料（含成果）并进行规划方案介绍。中标人应确保审查通过，且采购人可视情况增加审查环节。

（二）具体审查时间按合同规定的时限。

（三）中标人必须按照工作周期安排的时间，于审查前将报送的所有汇报资料（含成果）送达采购人。

（四）成果终审后，中标人应按规定的时限提交规划成果，同时必须加注采购人名称、中标人名称及加盖中标人技术专用章。

六、合同履行地点和服务期

（一）履行地点：肇庆市。

（二）服务期：签订合同之日起止完成所委托项目的结算审核工作为止。

七、金额说明

根据肇庆市财政局的批复，本次规划项目的编制经费为6万元。